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其中监事罗仕宏先生与夏志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8)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 1-6 月,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同意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德赛西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2166 号文《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28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178.64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17,809.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031.16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67.95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	32,567.44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5,420.17
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375.60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募集资金余额	31,957.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4 月,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同时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续签《协定存款合同》,活期基本存款额度为 50 万元,账户存款余额超出基本额度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88666886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350999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8020129688888888	31,957.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41946886889	已注销
合 计		31,957.39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前期情况:由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为以前年度发生变更,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前期情况: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置换情况,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期情况:1、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为以前年度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期情况: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期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储存。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前期情况:(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17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363.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资金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61,205.42	61,205.42		54,179.14	88.52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719.80	是	否
2、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8,451.99	98,451.99	21,375.60	79,528.50	80.78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868.73	是	否
3、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625.31	21,625.31		19,759.64	91.37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48,059.13	15,895.92		15,895.92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341.85	197,178.64	21,375.60	169,363.20	--	--	31,588.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1)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2018 年与 2019 年上半年,中国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均出现同比下滑,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承压,市场环境严峻。公司根据市场预期,对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紧力改造,完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2)由于当前汽车电子技术处于快速革新的阶段,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进行完善,使其更加匹配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研发需求。完善后项目实施复杂度提升,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底,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公司根据市场预期,计划对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从 2021 年 5 月调整至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2,567.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5,011.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从"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转出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1,796.16 万元转出,并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12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70.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4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185.26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2,203.86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1 年 9 月,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085.66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上述募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期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电子移动互联技术集成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铺底流动资金 16,675.26 万元转出以及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631.67 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12,831.75 万元)及该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57.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809.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仕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罗仕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补选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

余孝海先生简历

余孝海,男,汉族,本科毕业,经济师。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事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孝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4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俊	林海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	
电话	0752-2638669	0752-263866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desaysv.com	Securities@desaysv.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7,388,784.99	4,082,898,093.52	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1,059,018.69	369,642,845.53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6,849,997.12	361,490,810.25	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96,578.22	210,829,508.24	-7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7	4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67	4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7.71%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15,410,629.03	10,151,555,552.74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9,565,220.87	5,338,646,162.07	6.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5%	163,518,750	0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9%	156,548,2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9%	21,048,628	0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9,688,916	0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5,539,680	0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9,903,677	0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9,195,553	0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458,368	0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